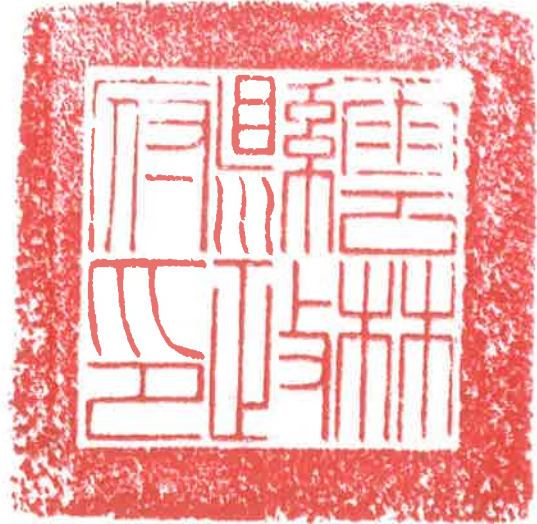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二字第1113601134號



主旨：「雲林縣緊急打包計畫」部分業務權限委託更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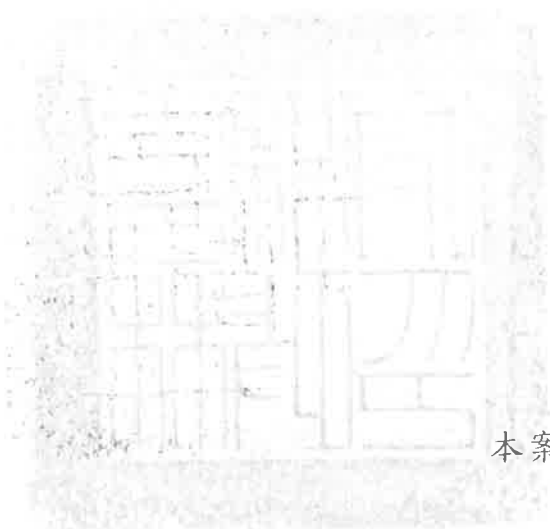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、2項。
- 二、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委託期間：自110年12月22日起至執行達預算金額止，至遲4個月止。
- 二、委託事項：委託更新公司協助本局「雲林縣緊急打包計畫」辦理一般廢棄物前處理(篩分出可燃物、資源回收物以及有機物)及壓縮打包作業。
- 三、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，請逕洽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(05-5526304)。

縣長張麗善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黃國英 謹啟